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補救教學課程申請辦法

104年09月01日行政會議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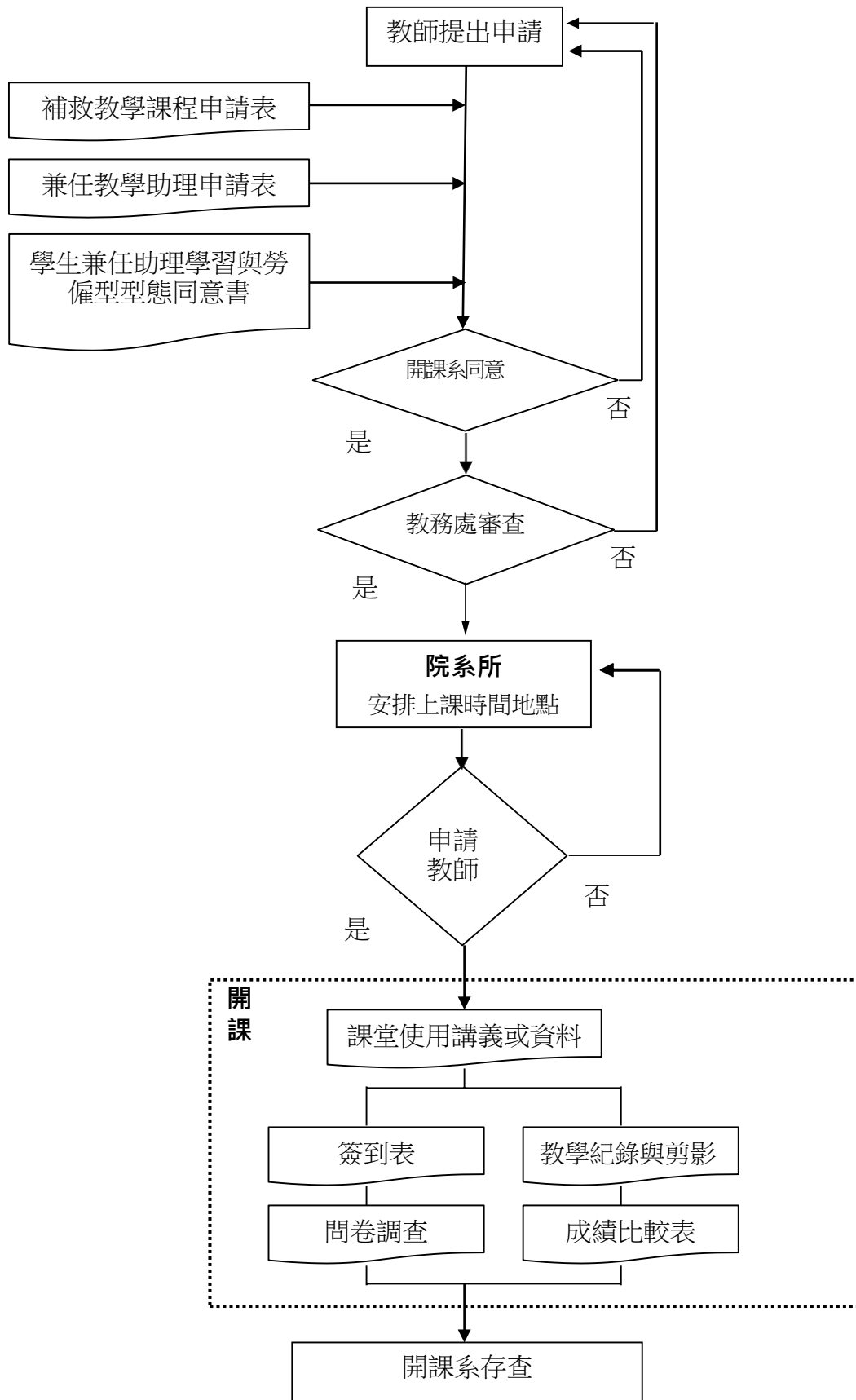
106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7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2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，補助各系開設補救教學，以協助學生學習進度。
- 第二條 補救教學得申請兼任教學助理。
- 第三條 補助科目以各系專業課程與銜接教育為原則。教師鐘點費每小時800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流程如圖一所示；申請與實施時間，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第五條 上課時間地點由各系安排。
- 第六條 申請補救教學課程之班級須填寫補救教學課程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教學紀錄（附件二）、簽到表（附件三）、活動剪影（附件四）、課程結束後之問卷調查表（附件五）與成績比較表（附件六）。前述附件一～五，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各開課系；附件六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各開課系。各項資料於學期結束後，由各系彙整存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萬能科技大學補救教學課程申請流程



圖一 補救教學課程申請流程圖